

## 書評

考古人類學刊・第 94 期・頁 145-154・2021

DOI: 10.6152/jaa.202106\_(94).0004

---

# 複數森林：越南的環境規範、治理與行動者網絡的研究<sup>1</sup>

**Book Review: Pamela D. McElwee.**

***Forests Are Gold: Trees, People, and Environmental Rule in Vietna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顏仕宇 Nga Shi Yeu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研究助理

本書為美國羅格斯大學人文生態學系的 Pamela McElwee 博士在越南近 20 年累積的田野經驗成果。作者的研究動機突顯了人類學家對於宏大國家歷史之下那些無以表述的多物種經驗的關懷，其架構內容立體呈現森林生態脈動、法國殖民歷程、現代化官僚體制和京族（Kinh）身分主體之間的縱橫交錯，為越南從大面積森林砍伐到林地復育這一過程中，所面對的社會變遷現象進行多層次的分析。縱使她的文獻材料涉及跨時性的殖民史料，還結合植物學、保育科學和環境經濟等跨領域知識，但其敘事並未因論據的厚重或艱澀的理論術語而難以閱讀。

清晰明確的書寫風格和分析主題突顯了作者的出版初衷，希望以握有行政權力的國家林業部門官員和關注資源爭議的環境組織為主要對話對象，對越南當地環境治理的修正方向提供實質參照。此外，本書所提及的越南環境規範方法也適切地對照其他國家區域以環境為語彙的治理實例，例如美國「羅斯福新政」時期的平民保育團（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中國文革時期盛行的「上山下鄉運動」（Down to the Countryside Movement）和當代馬來西亞的「棕櫚油為神賜恩典」（Palm Oil is God's Gift）的經濟作物種植運動。在 2016 年出版後，著作也於隔年獲評為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uroSEAS）年度社會科學專書獎。

## 何謂環境規範？

環境規範（environmental rule）是本書的核心分析概念，也是作者認為自然與社會兩者範疇之間得以混合交融的關鍵過程。這有助於我們摒除過去對於環境變遷的片面詮

釋，正視環境規範在歷時性下遭逢異質行動者與物質交匯而建構的多重形態，並窺探人群與地景是如何在不同時間點上被治理。這牽涉到誰握有主權來實施行動，又如何操作其治理技術？再者，誰被納為可被管治的範疇之中？從環境主體和其治理論述的衍變過程，得以顯示行為如何被導引，並在參與自然環境的過程中形塑新的主體性。

本書前半部分以殖民政權的過渡為主軸（第一和第二章節），描述法國殖民時期如何將森林疏伐問題歸咎於當地原住民族的行為過失，並藉此設立森林保護區管理方法作為殖民帝國企業謀取經費的途徑，進一步合理化控管尚未定居落戶的地方社群。自 1945 年越南民主共和國實行工業化期間，森林成為國家統一規訓少數族群農民和伐木工人的場域。此時的山區造林項目聚焦於土地重新分配、確保下游社會的糧食供應的穩定和安全，並且創設參與林木管理的職缺需求，充作國家財政營收的來源。就在國有森林企業（State Forest Enterprise, SFE）以創造伐木工作機會來同化原先各自生活的少數族群，並實施將低地社群移往高山區之同時，也因內部管理不當而無法有效控制後續蔓延的濫伐問題。

從本書後半部開始（第三至第五章節），作者轉向當代越南以市場經濟為基準的森林治理情境。一般越南研究較多聚焦在「革新開放」（Doi Moi）時期結束後的進展狀態，作者則認為有必要關注 Doi Moi 實施時期，伐木問題背後的複雜脈絡和非法伐木者（lam tac）這個新環境主體的浮現。在 70 年代的後殖民時期，環境規範的確立形成國家進一步推動經濟、人口定居政策和資源分配的治理手段。第三章提到，當時越南政府為了處理山區森林一帶橫行的非法伐木問題，廣納地方居民加入土地管理的一員，成為森林護管員來取代先前 SFE 的林木監督角色，並逐漸將市場交易概念帶入山區居民的日常生活之中。然而，伐木活動的有罪化，導致部分原先依靠伐林為生計來源的居民心生不滿，並和擔任監督山林的護管員發生衝突；其中一種對抗方式，即是投入非法伐木活動和賄賂行為來挑戰當時國家治理人員實行環境規範的行政效率。

Doi Moi 時期之後，越南森林管理方針出現另一個轉向，引入有關提倡「綠色永續」的治理觀念，例如土地規劃製圖法、種樹植造林計畫以及生態多樣性的意識崛起。第四章提到造林計畫的實施過程：包括策略性地選用快速生長的樹木品種，並將土地保有權下放到山區少數族群的住戶手中，成為他們在植樹造林上的義務責任感。但實際上，這些造林活動的後續經濟收割一律回流至有資本背景和越南主體民族（京族）的家戶之中。第五章則提到森林的理想狀態被科學家和環境組織視為無人類活動痕跡的碳庫（carbon pool）與生態保育空間。兩者藉由「減少森林伐除與退化導致的碳排放」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REDD) 和「生態系統服務付費」(Payment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PES) 等計畫，在密度 (density) 和多樣性 (diversity) 上爭相定位森林的本質，以市場運作為資金補助方式，來吸引地方居民投入森林保護的工作，並再創造出新的環境主體。

誠如作者所言，無論是先前國家所主導或新自由主義下的自由市場導向，這些治理技術都並非以地方社群思維為核心。環境規範的浮現一再地彰顯不同單位機構以生態的名義來掩蓋背後實質的社會規劃之意圖，並針對性地干預不同地形區域的土地財產權、人口定居、勞動力和經濟市場的脈動 (p. 5)。由此可見，森林環境在不同歷史時期之下被各自具現其意義，以環境規範試圖將自然和社會兩類範疇進行切割。然而實際上，這些森林政策本身作為多重動機、代表複數身分和物質性能的拼裝結果，已無法斷定其歸屬於社會或自然其中一範疇 (p. 13)。

## 社會問題如何轉譯為環境層次的實施方針？

縱觀不同時期的森林管制手段，可以發現機構單位皆以類似的環境規範邏輯來調整與制定各自的治理原則。針對環境規範的探討，不僅是權力與法規的面向，而是更應該著重在文化典範與知識生產的取向上。因此，作者援引傅柯所提出的「問題化」(problematization) 針對實作的政治性注入分析力道，而非純粹聚焦在政策內容的爬梳。她提問：法國殖民計畫如何將一套有關森林的新觀點知識灌輸入印度支那半島？為何特定環境變遷現象（如毀林、土地侵蝕、生態失衡）在越南成為政策首要關注的問題，以及相關法規如何以必要形式被建構為環境問題的唯一出口？除了問題化，她也提出另外三項有關識別環境規範如何建構的方法指南，即知識建構 (knowledge-making)、介入 (intervention) 和主體形構 (subject formation) (p. 208)。

### (一) 環境問題化 (Problematization)

政策在制定之前要如何定位問題，其過程並非不證自明。這涉及到環境現象本身如何被辨識，成為能夠被方法所解決的環境問題。這過程則牽動了不同的行動者和物質成分，藉由特定名詞範疇的命名和視覺化地形變遷的製圖技術，將環境的偶發性和複雜脈絡進行簡化和排除，以提高治理的有效性。例如政府頒布森林的統一定義，包括何種樹木作物可被視為歸屬於「合法化」的森林生態系，以排除不同樹木品種之間的內在差異和模糊界定。各國都自有一套論定森林屬性的分類系統，而這涉及了地方歷史格局和植

物經濟效益等綜合考量。透過環境問題化這一程序，我們能夠追蹤國家權力政治介入的軌跡，並定位那些遭排除在科學術語或治理技術之外的其他行動者。

### （二）建構環境知識和其事實（Knowledge-making）

環境知識在其有形化的建構基礎上，使得治理技術得以進一步地實施測量評估和行為管理的階段。透過專家和技術人員的計算貢獻，環境得以從一個抽象概念被具象化為可見的實際問題，再經由統計數據的轉譯成為具實作效力的策略處理。環境規範下的自然概念必然與技術工具有著緊密的關係，包括製圖術的土地界線劃定、地質測量技術來判定適合開發的土質和經濟作物對象。這些技術介入具有實際的治理效力，牽動著後續人口遷居和賦稅等的發生；同時，政策也可在自居為絕對客觀的科學技術的媒介下，隱藏其建構何謂「事實」的政治動機和倫理爭議性。然而，環境知識的生產從來並非是單向地以專家權威由上而下（top-down）的視角，反而是不斷與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相互消融與浮生的治理輪廓。

### （三）介入導引（Intervention）

相較於空洞的政治口號或經濟願景，環境規範的基礎就是直面地定位問題並透過知識的動員來介入。將先前所建構的環境事實，透過行為實施的規則形塑來建立合理的治理連結。例如，對於地方特有品種的生物進行多樣性調查將引導後續的圈地行為來實施生態保育的政策；又或者，透過家戶調查行動來記錄當地社群的生計情況，並有助於政府單位在後續推動農作改革，鼓勵居民投入經濟作物種植活動和市場交易圈。換言之，這些針對環境地景實況的介入行為，將對地方社群在土地上的資源擁有和身分認同帶來實質的調動結果，也對人群的行動實行制約。因此，環境規範的風險就在於其介入實施是明確地以環境為目的，但是實際上卻潛藏著已預設的社會控制之動機。這無形中將造成溝通上的失衡或目標對象的錯誤鎖定，使得政策治理的效果無法達到預先的標準。

### （四）環境規範的主體化（Subjectification）

如何規範行動者個體的主體性，是政府實踐治理操作的必要一環。何種人觀和身分認同符合相應政策的需求？以何種手段來進行主體化轉換？以越南政府灌輸的社會主義思想為例，官方單位透過土地資源分配和提倡國族情操的政治宣導來介入人民對於公民義務的想像，以設定條件來配置人們對於理想生活的藍圖。於此，不同政權之間藉由類似的主體形構（subject formation）手段來建構符合特定治理情境的環境主體。但是，其風險在於低估甚至無視社會個體的內在差異，包括人與非人行動者所能展現的主體能

動性，主導並影響環境規範原先的治理性想像。

## 宏大歷史下的微觀輪廓

作者的跨領域專業和書寫動機，讓這本書得以在政治生態學的關懷下結合越南歷史脈絡來理解民族國家過程和公民意識的關係，無論是在區域研究的推進或挑戰社會／自然二元範疇的企圖，她的研究彌補了治理性傾向於政治討論的空缺，更進而探討環境規範背後的多重複雜關係及其創造性。如同作者注意到治理的語言會隨著政權交替而經歷分裂與再連結，這並不是一個會被時間所內化為普同共識的環境觀。因此，她在書中提問，為何越南的環境管理直到現在還無法穩定執行而不斷受到挑戰？此外她也試圖從底層社會的生活孔隙來揭示環境治理的痕跡，包括人群在高山低地間隨著農耕變遷而移動、族人之間對於理解森林土地管制的不一致和人觀組構上的矛盾，其實都有機會衍生為一部兼具宏觀與微觀視角的環境史觀。

此書的優點與限制和作者一開始寫作的立意有關：仰賴大量歷史典籍及與政府官員和環境組織單位的訪談資料為論據主體，藉此釐清國家治理環境的宏大歷史軸線；而底層社會在日常場域互動而成的民族誌則篇幅較少，甚至不見著墨個人微觀生命史一面。該書寫策略的傾向使得國家的份量以一個整體為人格化，顯得越南官僚體系在治理性上具有獨立思維特性的延展。但也因此而導致社會內在差異乃至被統治者其個體在不同性別化主體上的能動性，無法從國家形塑居民人觀的描述中展現其具體輪廓，僅透過隻字片語成為書中的背景一隅。然這或許是本書大局觀的考量結果，不意味著作者缺乏相關材料或沒有意識到性別主體議題的重要性；在她隔年與其他學者合寫的文章中，即是從性別互動來討論人類社會如何得以應對大環境變遷下的生計永續課題（見 Cruz-Torres and McElwee 2017），可說是彌補了這本書所缺少的有關女性參與林木業發展的重要視角，及她們如何掙扎與調節國家森林治理為性別認同所帶來的影響。

## 政治生態學：治理性、行動者網絡理論和抵抗研究

儘管作者試圖從純學術寫作拓展至與公部門和非政府組織進行對話，但整個閱讀過程依然可以明晰地看到，她以政治生態學視角將理論核心貫穿在不同章節的層疊史料之中。在處理環境變遷和資源動員的議題上，政治生態學界關注自然生態現象背後所潛在不同尺度的社會文化實踐面向，主張反思自然環境並非不證自明的本質，反而透過與不

同行動者之間的想像結果和拼裝來呈現其動態外顯的實體 (entity) (Ingold 2000)。基於該研究取向，作者試圖將環境規範作為分析概念，一探「環境」在越南政策實踐的背後，是如何難以清楚地界定於社會或自然二元範疇之中。環境規範如何得以在技術與物質客體的輪轉下確立其存有 (being) 狀態？而這背後一系列有關論證環境為何的知識體系是如何被生產，其又牽涉何種歷史脈絡與政策治理的意向性 (intentionality)？在導論一章，作者以傅柯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 概念來理解其中的權力概念的運作，以及環境規範背後所隱藏的行為意涵和主體性課題，同時也透過拉圖的「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 來補充人與非人行動者之間相互作用的網絡機制，而非一味從國家政府的治理性來強調「人類」代言「自然」的角色。

抵抗 (resistance) 觀點常見於政治生態學研究，來理解掌權者為何無法有效地在政策實施過程中說服被統治者，而遭遇到後者的反撲。作者藉由本書從抵抗切入，向任職於政府機構的讀者對象提出建議，如何從治理活動合理化的「過度治理」視角，看到環境治理技術在歷時性下的轉變及其依據的原則。治理技術的轉變，涉及的是有關生命政治的議題，不僅是在上位者對於身體與身分的規訓，也是個人乃至國家整體環境意識的主體性之衍變。在本書所呈現的環境規範實踐模式，主客體之間並非分離而對立存在的，而是呈現共存於一體的雙重關係。在服從原則和自我價值實踐的關係之中，主體性的轉向過程並非連貫地呼應掌權者試圖以環境規範作為外在治理的原先動機。

越南的疏伐治理政策僅將毀林原因歸咎於原住民的游耕活動，卻不正視國家所主導的大型伐木活動，使得治理前期階段的問題辨識和知識建構過程出現判斷偏差。這不僅鎖定錯誤的治理對象，也同時忽視了其他潛在的關鍵行動者。除了是現代國家官僚體制失能的問題，也彰顯環境意識主體背後所隱涵的歷史問題。因此，作者主張有必要歷史化敘事環境規範這個分析框架，以此來檢視治理技術在不同時序情境下所歷經的轉變和衍生過程。對於越南森林管理方針在後殖民時期的政策轉向，作者於本書後半段著墨有關生態保育規劃的科學技術與市場運作邏輯（如資金補助方法和招納民間參與林木業監督機制）如何嵌入環境治理觀念，並勾勒出政治經濟學意義上關乎土地剝削與不均資源分配的環境困境。儘管規劃項目之立意站在國族意識與國家整體經濟推進的考量上，但因烏托邦式地單點專注在一個理想的運作原則，排除了發展過程的不可預測性和偶發性，使得後續進展不如預期 (Li 2007)。過往政治生態學研究較忽略有關科技與社會的分析框架，即科學知識作為一種體現社會與文化實踐的形式。作者試圖衍生這部分有關科學技術權威在環境生態治理的面向，驗證環境問題不僅是以政治經濟為條件，同時也

牽涉環境科學知識其實踐與生產的基礎—科學家與環境治理人員的角色。作者透過歷史材料揭露越南推動「綠色永續」治理觀念的難題，即負責實際操作監測技術與評估之專才的能力有限，國內技術人員的條件無法完全支撐環境規範項目中以西方科學知識為要點的專業要求。另外，越南國內官方部門的行賄現象也挑戰了相關治理人員實行環境規範與監督山林護管程序的行政效率。

縱使政府在治理技術培力過程中出現失衡局面，人民也並非完全地握有自由言論發聲和直面抗議的空間，再者，人民和國家之間的主體關係，也因越南早期落實的「革新政策」而緊密維繫於一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邏輯上。環境治理單位經由「行為的管理」（conduct of conduct）來創造林業職缺需求和相關自我價值，使得地方社區成員以主動性意願來加入監控森林土地管理的行列，協助政府達成規範的環境目標。作者對於越南這套在地化管制措施的描寫，也呼應了 Agrawal (2005) 在印度的研究中所提出的觀點，即以往仰賴技術專家權威的環境規範提供了在地居民一個證明自我為良善公民的機會，成為新的環境主體。但有趣的是，作者並未延續傳統馬克思主義以社會組織權力形式來批判資本的視角，反而從傅柯的治理性概念去關注這環境治理的複合關係背後所涉及的多重主體性。

有關社會與自然的複雜關係，作者結合了行動者網絡的討論，來闡述越南環境規範所面對的反制主體。她試圖將原先國家權力的框架拉到一個聚焦環境如何可能主導社會動態發展的尺度，而不僅局限在調節資源衝突的層次。這理論取向的結合，有助於進一步探視環境規範的分析在國家治理結構過程中如何浮現和運轉。透過關注環境知識生產網絡與其中的行動元素，能夠貼近社會現實來理解治理何以在國家權力失效或缺席的情況下被具體呈現。異質網絡強調行動者以自身旨趣、生物特性，甚至無從預測的偶發性，與他者透過物質技術、資本或文本產生新的關聯的行動媒介。換言之，知識生產的權力形式無法超越於網絡形構的動員。因此環境治理的變遷不應被理解為人類於地景進行單向實作的系統性結果。環境規範被用以管理和表述人與非人在行動網絡之中的主觀性，以至於促成何謂「自然」的意涵確立。然實際上並沒有一個明確形成而永久不變的環境政策，反而是經由行動者不斷在網絡節點上進行能動性的轉譯（translation），使得森林治理的內在秩序出現重建或抵抗重構，在微觀上突顯出活躍的結盟關係。

本文以「複數森林」作為標題，某層面上呼應這本書原文題名中的“Forests”，揭示森林在社會與自然的辯證關係中的本體論問題。究竟何謂森林？作者在書中以越南「環境規範」的推動為例，描繪森林環境在人類社會框架內外所展現的多重主體性之張力。

一方面，森林在各政權時期因特定的社會建構動機而拼裝成不同的主體定義，進而成為環境治理技術與相關政策介入於地方社群控管的媒介。同時在人類歷史之外，森林本身也並非全然社會建構的產物，而是有其一套自然秩序和物質性的實體。看似人類所主導代言的森林反而是有效抵抗治理的場域。非人行動者如樹木則以各自生長旨趣和特性相互產生自然關係作用，並回應國家體系，然在社會與自然兩者範疇之間交匯的世界，森林的動態和創造性則在人類治理動機的介入下而遭隱身失語。舉例來說，林業執法人員慣以認為植樹將緩解土地侵蝕的問題，但並不細究樹木品種的內在差異，而僅從購入成本與林木產量經濟效益來作為選擇樹木種植的考量。結果後來選擇的兩種外來品種，即相思木和桉樹，對水量要求甚高，也無法產出如官方所預期的高品質木材。官方因此臨時變更政策和實施方法，投入資金成本來動員更多的技術專家和勞動人力，以提高造林活動的效率。有鑒於此，被視為客觀存在的植物，因其品種特質而呈現社會技術所無法絕對控制的自然秩序，作為環境治理的潛在行動者，創造更多人為參與造林實作的空間和契機。

## 附註

1. 閱讀過程中，感謝 Rajindra Puri 博士與筆者針對書中內容進行討論，協助筆者在撰寫本文的思路整理。另，也由衷感謝羅素玫副教授為本文提供修改意見。

## 參考書目

Agrawal, Arun

-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215/9780822386421

Cruz-Torres, Maria Luz, and Pamela McElwee

- 2017 *Gender, Livelihoods, and Sustainability: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Gender and Environment*. Sherilyn MacGregor, ed. Pp. 133-145.  
New York: Routledge. DOI: 10.4324/9781315886572-9

Ingold, Tim

- 2000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顏仕宇·書評·複數森林：越南的環境規範、治理與行動者網絡的研究

London: Routledge.

Li, Tania Murray

2007 *The Will to Improve: Government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of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215/9780822389781

